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主管部门：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评价机构：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摘要.....	1
一、部门概况.....	4
（一）部门基本情况.....	4
（二）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5
（三）部门资产情况.....	6
（四）政府采购情况.....	6
（五）部门职能.....	7
（六）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7
（七）部门内部管理.....	10
（八）部门绩效目标.....	16
二、部门预算及使用情况.....	17
三、评价思路 and 过程.....	18
（一）评价思路.....	18
（二）部门整体评价目的.....	19
（三）评价重点.....	19
（四）评价依据.....	20
四、评价结论 and 绩效分析.....	20
（一）评价结论.....	20
（二）绩效分析.....	21
五、主要经验做法.....	30
六、主要问题及建议措施.....	31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31
（二）相关建议和措施.....	31
七、附件.....	32

附件 1: 基础表	32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35

摘要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整体效果和使用效率，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委托，根据《本市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方案》和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要求，对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食品药品包装材料作为药品的“第二生命”，伴随着食品药品市场的增长高速发展，为加强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监督管理，保证食药品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制定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局令第13号），规定药包材注册检验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包材检验机构承担。承担注册检验的药包材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药包材国家实验室规范的要求，配备与药包材注册检验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和设备，遵守药包材注册检验的质量保证体系的技术要求。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以下简称“药包材所”）成立于1983年，前身为上海市医药管理局药品测试所，从1993年起就开展了药品包装材料检测。2001年初成建制划归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名变更为上海市药用包装材料测试所，2003年11月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更名为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目前是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作为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的技术支撑单位之一，药包材所的主要职能为接受主管局食品药品包装材料监督抽验任务，承担对包装材料产品和洁净室（区）环境的监督检验工作；农业部指定的兽药GMP洁净度检测单位；承担药用包装材料的产品注册检验；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测。在课题研究方便，药包材所主要致力于研究塑料、金属、橡胶、玻璃、金属、陶瓷、纸、木质、竹、复合材料等包装材料以及工艺中的添加剂；药品包装材料安全性

与药品相容性研究、药品辅料适用性和安全性评价、食品包装材料安全性与食品相容性研究，是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制修订最早，也是承担品种最多的检验机构。

药包材所凭借药品包装材料检测技术国内领先的优势，在过去十年中，持续开展塑料包装如输液瓶、多层共挤膜、袋等高风险输液产品的相容性研究，先后拓展了玻璃、胶塞、注射剂和吸入制剂、气雾剂的相容性研究，在业内已经建立起良好的品牌。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项目组经过近一个月的调研取数、分析和评分，完成了对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2017 年度部门整体的客观绩效评价。以深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有效控制食品药品包装材料对药品安全的影响为主要目标，2017 年完成绝大部分的工作计划内容，取得了一定成效。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75，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得分为 23.5 分；管理类得分为 29 分；绩效类得分为 43.25 分。

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经验

1. 完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履行技术支撑和服务监管职能

随着财政投入的不断加大，药包材所在硬件设施和能力建设方面基本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为补充基础设施和检测能力方面的短板，药包材所在 2017 年继续加大投入，通过公开招标购置了水蒸气透过率测试仪、气相色谱-单四极杆质谱仪、顶空自动进样气相色谱仪、台式扫描电镜能谱仪等大型分析仪器设备，保障水蒸汽透过量（率）、邻苯类增塑剂、弹性体降解产物分析和非法添加物、溶剂残留量测定、乙醛单体等项目的检测顺利开展，有效

控制包装材料的质量，为合理使用包装材料提供数据支持。通过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为履行食品药品包装材料及洁净厂房监督、注册检验、委托检验、风险监测等技术支撑和服务监管职能提供了保障。

2. 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事故

为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运行，药包材所制定了《化学危险品的储存制度》《钢瓶使用及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从制度层面保障安全生产。此外，通过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等措施，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思，规范日常操作，确保检验监测工作的安全运行，保障了全不发生安全事故。

（二）存在的问题

1. 进一步加强阶段性验收工作，以保障成果质量

项目单位目前年度工作中，有较多对课题研究，如婴幼儿奶瓶、容器中荧光增白剂应用现状研究、药用包装材料与药品相容性研究等工作，需进一步加强课题研究类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对主要节点的产出能够进行研讨分析，保障项目研究发现能够切实符合研究的要求，进而提高成果质量。

（三）相关建议

1. 进一步加强阶段性验收工作，完善项目跟踪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能够对课题研究类项目加强阶段性验收，如对项目执行情况月报或季报，对主要项目节点的产出进行跟踪考察，保障项目的产出方向符合预期需求，可根据研究及调研阶段性产出及时进行调整，提高课题、研究等各类成果质量。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所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程度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对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所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从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部门运行的有效情况以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三个方面着手，深入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总结经验做法，揭示部门管理中的问题。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食品药品包装材料作为药品的“第二生命”，伴随着食品药品市场的增长高速发展，为加强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监督管理，保证食品药品质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制定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局令第 13 号），规定药包材注册检验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包材检验机构承担。承担注册检验的药包材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药包材国家实验室规范的要求，配备与药包材注册检验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和设备，遵守药包材注册检验的质量保证体系的技术要求。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以下简称“药包材所”）成立于 1983 年，前身为上海市医药管理局药品测试所，从 1993 年起就开展了药品包装材料检测。2001 年初成建制划归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名变更为上海市药

用包装材料测试所，2003年11月经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更名为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目前是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作为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属的技术支撑单位之一，药包材所的主要职能为接受主管局食品药品包装材料监督抽验任务，承担对包装材料产品和洁净室(区)环境的监督检验工作；农业部指定的兽药GMP洁净度检测单位；承担药用包装材料的产品注册检验；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测。在课题研究方便，药包材所主要致力于研究塑料、金属、橡胶、玻璃、金属、陶瓷、纸、木质、竹、复合材料等包装材料以及工艺中的添加剂；药品包装材料安全性与药品相容性研究、药品辅料适用性和安全性评价、食品包装材料安全性与食品相容性研究，是国家药品包装材料标准制修订最早，也是承担品种最多的检验机构。

药包材所凭借药品包装材料检测技术国内领先的优势，在过去十年中，持续开展塑料包装如输液瓶、多层共挤膜、袋等高风险输液产品的相容性研究，先后拓展了玻璃、胶塞、注射剂和吸入制剂、气雾剂的相容性研究，在业内已经建立起良好的品牌。

(二) 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1. 内设机构

药包材所现设有6个职能科室，分为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管理室、检验一室、检验二室以及洁净检验室。

根据《关于市属事业单位实施“三定”工作的意见(试行)》(沪编[2015]79号)，药包材所于2016年9月拟定了新的“三定方案”，申请将6个职能科室调整为7个，包括组织人事党办、质保科(含设备及后勤保障)、财

务科、业务管理室、检验一室、检验二室以及洁净检验室。截至评价时间，新“三定方案”尚未批复。

2. 人员情况

根据沪编〔2015〕344号，药包材所事业编制调整为63名。其中，所领导职数为4名，包括所长、书记、副所长、副书记各1名。截止2017年底，药包材所实有职工90人，其中在编人员56人，临时人员7人，退休人员27人。

表1 人员情况表

序号	人员类别	编制数	实有数
1	在编人员		
2	事业人员	63	52
3	工勤人员（行政、事业）	—	4
4	离退休人员		
5	退休人员（事业）	—	27
6	其它人员		
7	临时工	—	7
合计		63	90

（三）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底，药包材所部门存量资产总额为7078.2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7057.20万元，无形资产21.00万元。2017年度截止评价时，药包材所固定资产共8033.60万元，截至评价时，药包材所2017年新增固定资产为976.41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部分564.57万元，自筹部分411.84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药包材所2017年的政府采购预算共计583.76万元，其中公用经费50.76万元，项目支出533万元。项目支出包括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18万元、专用

设备购置费 515 万元。截至评价时，专用设备购置费 515 万元已执行完毕，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由于车辆改革，暂缓执行。

（五）部门职能

药包材所现设办公室、财务科、业务管理室、检验一室、检验二室以及洁净检验室 6 个职能科室，评价组结合部门组织架构及内设机构职能，对药包材所部门职能进行整理分类，分为办公管理、检验检测、业务管理等三项主要职能，并将各项职能与负责科室进行匹配，分解后的部门职能详见表 3。

表 3 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所职能分解情况表

序号	职能分类	部门职能详述	主要负责科室
1	办公管理	a.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b. 完成党务、人事等各项工作； c. 仪器设备管理，完成各类仪器采购，维修保养； d. 完成财务、车辆管理、基建、安保以及消防等后勤保障工作。	办公室、财务科
2	检验检测	a. 完成各类食品包装、药包材、辅料等其他委托监督业务； b. 完成各相关课题研究，各原则研究； c. 完成各委托审核工作。	检验一室、检验二室、 洁净检验室
3	业务管理	a. 组织实施市局各项技术支撑工作； b. 组织实施各项委托业务； c. 完成其他协助类、整理类等任务。	检验一室、检验二室、 洁净检验室

（六）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药包材所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如下表 4 所示。

表 4 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表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办公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完成食品包装材料扩项评审；完成 CNAS 监督评审；完成质监局监督评审，以及其他各类飞行检查；质量文件修订、发放等。	根据工作总结等，完成食品包装材料扩项评审；完成 CNAS 监督评审；完成质监局监督评审，以及其他各类飞行检查；质量文件修订、发放等。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党务、人事工作	完成人事工资、职工考勤管理、培训计划的实施等党务、人事工作。	根据工作总结等, 2017 年度完成人事工资、职工考勤管理、培训计划的实施等党务、人事工作。
	仪器设备管理	完成仪器采购工作; 完成仪器的量值溯源工作; 完成试验耗材的采购; 完成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	根据工作总结等, 2017 年度完成仪器采购工作; 完成仪器的量值溯源工作; 完成试验耗材的采购; 完成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
	其他	完成车辆管理工作; 完成基建、消防、安防; 完成后勤保障工作等。	根据工作总结等, 2017 年度完成仪器采购工作、仪器的量值溯源工作、试验耗材的采购、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
检验检测	监督及委托业务	完成各类药包材、辅料监督及委托业务。	完成包装材料、药用辅料以及洁净厂房的市局监督抽检工作, 完成相关客户委托检验检测业务, 完成相关专项检查与安全评价任务, 为食药监转变职能做好技术支撑, 完成其他各项迎接检验任务, 为重大事件和应急任务提供保障。
	完成各相关课题研究, 各原则研究	申报相关课题; 完成《药用辅料适用性研究指导原则》草案的编写; 完成 2016-2017 年度的 3 项包材国家标准提高项目; 完成江西药检所起草的《复核膜中含铝材质的鉴别方法》进行复核和方法的验证。	根据工作总结等, 完成申报相关课题; 完成《药用辅料适用性研究指导原则》草案的编写; 完成 2016-2017 年度的 3 项包材国家标准提高项目; 完成江西药检所起草的《复核膜中含铝材质的鉴别方法》进行复核和方法的验证。
	完成各委托审核工作	完成指导原则的复核工作。	完成指导原则的复核工作。
	食品包装检测	2017 年第一季度完成食品包装材料的 CMA 扩建工作, 完成经历报告和方法学确认等工作; 三季度前自主研发适合 GB5009.156-2016 食品接触材料迁移量检测装置, 并申请专利; 完成松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企业标准审核工作;	201 年度完成食品包装材料的 CMA 扩建工作, 完成经历报告和方法学确认等工作; 三季度前自主研发适合 GB5009.156-2016 食品接触材料迁移量检测装置, 并申请专利; 完成松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企业标准审核工作; 完成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检测工作。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完成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检测工作； 其他。	
	药用包装材料检测工作	完成药用包装材料与药品相容性研究工作，主要开展塑料输液容器、玻璃安瓿、玻璃与胶塞注射剂包装、腹膜透析液包装等相容性分析工作，完成配方定量、未知物筛选、包材添加剂迁移量测定等分析检测方法 申请市科委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参与国家药典委组织的 2016 药包材标准提高《药用玻璃材料和容器通则》制定工作。	2017 年度完成药用包装材料与药品相容性研究工作，主要开展塑料输液容器、玻璃安瓿、玻璃与胶塞注射剂包装、腹膜透析液包装等相容性分析工作，完成配方定量、未知物筛选、包材添加剂迁移量测定等分析检测方法 申请市科委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参与国家药典委组织的 2016 药包材标准提高《药用玻璃材料和容器通则》制定工作。
	药用辅料检测工作	承接纤维素、矿物盐、糖类、淀粉、糊精等药用辅料监督检验和企业委托检测，制定了《倍他环糊精中环己烷测定》、《微波消解明胶中铬测定》等试验方法操作规程，并进行人员培训和技术练兵。	2017 年度完成承接纤维素、矿物盐、糖类、淀粉、糊精等药用辅料监督检验和企业委托检测，制定了《倍他环糊精中环己烷测定》、《微波消解明胶中铬测定》等试验方法操作规程，并进行人员培训和技术练兵。
业务管理	组织实施市局各项技术支撑工作	开展药包材监督抽验； 开展药用辅料监督抽验工作； 开展局食品包装常规风险监测和监督检验工作； 开展药包材厂房监督抽检； 开展医疗器械厂房监督抽检； 开展化妆品生产企业厂房监督抽检。	2017 年度完成药包材监督抽验； 完成药用辅料监督抽验工作； 完成局食品包装常规风险监测和监督检验工作； 完成药包材厂房监督抽检； 完成医疗器械厂房监督抽检； 完成化妆品生产企业厂房监督抽检。
	组织实施各项委托业务	开展药包材委托检验工作； 开展药用辅料委托检验工作； 开展药用包装材料与药品相容性研究工作； 开展食品包装委托检验工作； 开展厂房洁净度	完成药包材委托检验工作； 完成药用辅料委托检验工作； 完成药用包装材料与药品相容性研究工作； 完成食品包装委托检验工作； 完成厂房洁净度委托检测工作。

工作名称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委托检测工作。	
其他	协助各类标准提高任务的样品征集、标准意见征集发函、送审稿上报的工作；整理完成各类检品检验结果及抽验经费汇总，按照局要求录入相关网络系统；对所内检测报告进行编制、审核、打印、复印、发放、归档；开展各类样品的管理工作；对所内检验涉及的标准进行跟踪查新，实施日常检验标准的管理工作；配合完成质量体系、资产管理的相关工作；开展窗口各项行风和服务规范建设。	2017 年度完成协助各类标准提高任务的样品征集、标准意见征集发函、送审稿上报的工作；整理完成各类检品检验结果及抽验经费汇总，按照局要求录入相关网络系统；对所内检测报告进行编制、审核、打印、复印、发放、归档；开展各类样品的管理工作；对所内检验涉及的标准进行跟踪查新，实施日常检验标准的管理工作；配合完成质量体系、资产管理的相关工作；开展窗口各项行风和服务规范建设。

（七）部门内部管理

为规范管理，严肃工作纪律，营造有章可循，按章办事的良好氛围，促进药包材所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药包材所严格按照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执行，并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根据国家、上海市的要求，目前正在进行内部控制手册修订工作。

1. 决策管理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结合单位实际，药包材所制定了“三重一大”制定，对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实施集体决策制度，严格遵循酝酿程序、集体决策以及执行决策的流程。

2. 财务管理

为合理合法有效地使用公共财政资金，体现公共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保证资金的安全和国有资产的完整保值，在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基础上，药包材所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预算

管理和决算管理、财务岗位设置、会计核算、现金及公务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支出管理等方面。

3. 预算管理和决算管理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年度预算和年度决算。

(2) 客观、具体、细化、合法地按照公共财政预算要求全口径编制部门预算。

(3) 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中纪委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八项规定”实施办法，执行规定的支付标准，严肃财政资金和其他各类资金使用纪律。以厉行节约、制止浪费、注重资金使用绩效为原则。

(4) 本单位法人代表和财务主管要充分履行在预算和决算中的事前计划、事中控制监督、事后反映绩效的职能，正确行使预算资金使用的决策、控制等职责，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社会、经济绩效，不断促进所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5) 预算执行要严格按预算批复项目执行，严格按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注意均衡执行预算，严禁年终突击花钱，严禁以虚假经济业务套取资金，严禁私分国有资金和国有资产。

(6) 建设项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立项、编制预算及执行、办理竣工结算和资料归档保存。

4.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1)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2) 固定资产的管理由物资管理人员和各科室专管员负责，固定资产管理统一使用市财政局、市机管局规定的资产管理系统。

(3) 购入设备(含政府采购)、接受赞助、捐赠的固定资产一律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按其实际金额(或重置金额)加记固定资产，列入固定资产管理。

(4) 固定资产管理人员每年进行一次设备物资的清查和盘点，做到帐帐相符、帐物相符，发现问题要查清原因，明确责任，及时解决。

(5) 发生固定资产遗失，由遗失人承担全部责任。

(6) 及时清理不能使用的、符合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

(7) 固定资产转让、报废的残值收入按照市财政局相关文件(“八项收入”规定)要求纳入预算管理。

(8) 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一般设备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下(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下)，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除了可计入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外，建议建立非固定资产备查帐进行管理，确保资产完整。

5. 收费管理制度

(1) 执行国家物价政策和法规，切实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价格的管理，维护收费标准的严肃性。

(2) 执行收费标准。不得超范围收费和超标准收费。

(3) 财务人员必须按规定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开具合法的票据。并将收入按照相关规定（如“八项收入”）及时上缴财政，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不得坐支。

(4) 收费的立项和收费标准的确定惟有市局规划财务处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物价局等相关部门联合确定，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立项收费。

(5) 以合同形式确立的协议收费项目，按协议规定条款实施，全部收入按照部门预算要求管理，应税收入必须依法纳税。

(6) 涉及到收费标准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市局规划财务处联系。

(7) 收费收据的申购、领取、使用、保管、销号和归档等工作要按照财政的规定和制度实施。各类票据要建立备查帐户和使用记录。严禁违反规定转让、出借、代开、买卖财政票据。

(8) 收费管理由市局规划财务处负责，票据必须符合财政或税务部门规定。

6. 接受捐赠和赞助管理制度

(1) 不得接受外单位，特别是行政相对人企业的捐赠和赞助。

(2) 捐赠和赞助属货币形式的，首先列入本单位财务帐户，财务上的会计处理列专款核算，在使用上由本单位领导集体决定。

(3) 捐赠和赞助属实物形式的，财务上的会计处理列单位财产，属于固定资产的，应按照同类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者有关凭据，或者采用重置完全价值方式加记固定财产，统一管理。

(4) 接受境外捐赠，须经市局向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申报，经同意后方能接受捐赠，并办理有关手续。

7. 废品变价收入管理制度

为节约资源，发展循环经济，对各类可变卖杂物进行规范管理。各种各
类废品归口办公室管理，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出售废品。废品变卖取得的收
入，一律按照市财政局“八项收入”管理规定上缴国库，并按相应的会计制
度作会计处理，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8. 政府采购的管理制度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
办法》及相关的规定。

(2) 编制年度预算时，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的，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 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数和采购编号及时办理相关的政
府采购手续，财务部门凭购货发票和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入帐单进行会计处
理。属于固定资产的同时加记固定资产。

(4) 物质管理部门要认真核实并确定物资到货后，财务部门方可加记固
定资产。

(5) 政府采购项目一经核定，无特殊原因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必
须行文经市局确认签署同意意见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变更。

(6) 年度预算批准的政府采购项目核定后，应抓紧采购，确保预算执行
率的按时完成。政府采购执行有效期为一年。

(7) 属于定点采购范围的项目，应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规定的供货企业
办理采购（如车辆维修、保险等项目）。

(8) 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应严格管理，与相关供应商或采购中介机构签订
保密协议或在合同中设定保密条款。

9.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及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制度

(1) 收入的管理和核算。按照下拨资金的文件内容和资金的使用要求，并根据市财政局核算口径的要求，收到通过市财政转移支付的中央财政资金列入财政补助收入核算，除此之外的专款收入列入其他收入或事业收入核算，实施专款专用，不准列入往来账户核算。

(2) 支出的管理和核算

①中央转移支付及科研课题经费的执行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即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的质量、进度和经费使用全面负责，在填写项目计划书的同时根据经费开支范围合理编制预算，项目一经确定批准，经费一经下达，项目组相关人员则严格按照预算内容和要求执行业务并负责资金的使用和报销，财务人员按照预算内容进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同步考核。

②项目资金要从严管理，高度重视资金的性质，正确使用好资金，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资金实施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支出标准按照本制度相关支出标准和要求执行。

③遇到业务的客观需要调整和变更预算内容和支出内容按照项目计划书或合同的要求执行调整和变更，如项目技术书或合同无明确规定的由项目负责人书面报告分管领导批准后可执行调整。

(3) 决算管理和核算

①若年度内或项目终止发生结余，必须严格按照管理要求，在专项结余中核算，不得虚列支出。

②对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须经市局会同国家总局或市财政局确定批准方可执行。

③不得随意动用中央专项结余。

10. 合同管理

(1) 合同订立

- ①保证合同对方主体资格达到要求，保证单位利益不受到损害。
- ②保证合同条款符合单位利益及相关法律法规。
- ③保证合同经有效审核，签订有效、规范。
- ④保证合同及时、完整归档。
- ⑤确保合同的补充、变更、解除等审批合理规范。

(2) 合同履行

- ①保证合同双方履行符合合同条款约定，降低单位法律风险。

(3) 合同纠纷处理

- ①保证合同纠纷得到妥善处理，降低单位财产和名誉损失。

(八) 部门绩效目标

1. 部门中长期目标

为了深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有效控制食品药品包装材料对药品安全的影响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研究拟定了近 3-5 年规划。以履行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检验职责，做好科学技术支撑工作为基础，围绕“发展、人才、凝聚”的中心工作，建设“国内领先、国际接轨”的一流实验室。坚持科学求实、开拓创新、业务发展、培养人才，构建团队。

2.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2017 年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主要计划工作内容有八个方面，包括：关注法规变化，紧密追踪最新政策要求，提高创新工作能力；加强能力建设、履行技术支撑和服务监管职能；在应急检验中发挥技术优势；积极开展标准制修订；以科研带动检验，为合理处置突发事件和科学监管做好技

术储备；通过实验室认证认可加强体系保障；实验室硬件配套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3. 部门年度绩效分目标

表 5：部门年度绩效分目标表

序号	绩效目标内容及目标值
1	完成交通工具更新购置
2	完成专用设备购置
3	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
4	完成食品包装材料的 CMA 扩项工作
5	自主研发适合 GB5009.156-2016 食品接触材料迁移量预处理装置
6	完成受委托企业标准审核工作
7	完成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检测工作
8	完成局申报课题
9	完成药用包装材料与药品相容性研究工作
10	申请市科委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1	完成药用辅料检测工作，编写操规
12	完成各相关课题研究，各原则研究
13	包装材料检验检测任务顺利完成
14	开展药品包装材料相容性研究
15	办公效率有所提升
16	检测人员满意度 $\geq 90\%$ 。

二、部门预算及使用情况

根据预算批复（沪食药监财函〔2017〕23号），药包材所 2017 年预算安排 2505.53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截至评价时，实际支出 2481.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05%。

药包材所 2017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 1945.0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539.80 万元、公用经费 405.28 万元。截止 2017 年年底，基本支出实际使用资金为 1941.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39.80 万元、公用经费 401.68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9.81%。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60.45 万元，实际支出为 540.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39%。

三、评价思路和过程

（一）评价思路

按照上海市《本市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出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是全面反映部门整体职能履行情况，从职能设置、职责分工、重点工作确定、科学配置资源等角度考察，确保部门职责的科学、充分履行。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将主要按照以下步骤内容开展：

第一，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梳理并确认部门战略目标、部门职能、中长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各条线工作任务及要求，在此基础上明确部门的绩效目标。

第二，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及存量资源。整理总结部门适用、在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类整理部门的存量资产、新增资产，分类整理部门的年末职工总数。

第三，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分类整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应与部门职能或规划对应。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部门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当年整体支出评价的评价重点。围绕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重点或全部）、部门运行的有效情况（资源配置效率、资源管理水平、资源节约程度等），以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部门工作的整体效果、部门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或贡献度、社会各界的满意程度等）三方面内容确定。

第四，构建指标体系。按照上述确定的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部门运行的有效情况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三方面内容，构建指标体系。

在上述基础上，按照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对药包材所上述几个方面的内容进行科学、客观的评价，发掘药包材所在管理中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进而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二）部门整体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实现和职责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对于一个单位或部门的整体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各部分要素之间的有机关系，从而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部门)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药包材所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收集药包材所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战略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药包材所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战略目标完成与履责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评价重点

分类整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应与部门职能或规划对应，工作计划中应注明是否是重点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完成时间的进度安排、完成的标志及后续管理等内容。

按照 2017 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部门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当年整体支出评价的评价重点。围绕部门职能的履行情况（重点或全部）、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部门内控建设情况，部门资金支出合规情况以及部门支出整体效益的实现程度（部门工作的整体效果、部门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或贡献度、公众满意程度等）四方面内容确定。

侧重于对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考察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是否与职能和目标相关联，计划安排是否合理。

侧重于对重点专项支出的进行评价。首先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再考察专项项目产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管理有效性，从而总结项目取得的业绩和经验，发现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

侧重于对财政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评价。根据药包材所对于财政资金管理和支出的相关规定，梳理其预算制定、资金支出等财务内控制度建设等情况，发现财政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合规性问题，总结财务内控中存在的不足之处。

（四）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管理规划（2012-2015年）》（财预[2012]396号）；
2.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3. 《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4. 《关于2017年市财政局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绩〔2017〕3号）；
5. 《上海市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方案》。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项目组在基础数据分析及处理的基础上，对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2017年度支出进行客观的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75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得分为23.5分；管理类得分为29分；绩效类得分为43.25分。

表 10：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A 决策类指标	B 管理类指标	C 整体支出绩效	合计
权重	26	29	45	100
分值	23.5	29	43.25	95.75

2. 主要绩效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以深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有效控制食品药品包装材料对药品安全的影响为主要目标，2017 年完成绝大部分的工作计划内容，取得了一定成效，整体绩效水平为“优”。

(二) 绩效分析

表 11: 2017 年度部门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得分		
A 部门决策	26%	A1 部门目标	5	A11 部门战略规划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2	100%	2		
				A12 年度工作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2	100%	2		
				A13 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目标的一致性	1	100%	1		
		A2 部门职能	7	A21 部门职能的明确性与科学性	3	100%	3		
				A22 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职能的适应性	2	50%	1		
				A23 年度具体工作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2	100%	2		
		A3 资源配置	14	A31 基本支出预算合理性	3	100%	3		
				A32 项目支出预算合理性	5	100%	5		
				A33 人力资源投入合理性	3	50%	1.5		
				A34 办公资源投入合理性	3	100%	3		
		B 部门管理	29%	B1 预算管理	8	B1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3	100%	3
						B1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3	100%	3
						B13 预算调整情况	2	100%	2
B2 财务管理	7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3	100%	3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00%	2		
				B23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2	100%	2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业绩值	得分
		B3 人力资源管理	4	B3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100%	1
				B32 人力资源管理执行情况	3	100%	3
		B4 业务管理	10	B4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4	100%	4
				B42 政府采购规范性	4	100%	4
				B43 监督考核情况	2	100%	2
		C 部门绩效	45%	C1 部门产出	18	C11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计划完成情况	5
C12 专用设备购置计划完成情况	3					100%	3
C13 食品包装材料的CMA扩项工作计划完成率	5					100%	5
C14 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完成情况	2					100%	2
C15 适合GB5009.156-2016食品接触材料迁移量预处理装置自主研发情况	3					100%	3
C16 受委托企业标准审核工作完成情况	2					100%	2
C17 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检测工作完成情况	3					100%	3
C18 申报课题完成情况	3					100%	3
C19 市科委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完成情况	4					100%	4
C2 部门效果	15			C21 包装材料检验检测任务顺利完成	4	顺利完成	4
				C22 药品包装材料相容性研究开展情况	4	按计划开展	4
				C23 办公效率提升情况	2	80%	1.6
				C24 检测人员满意度	5	82%	3.65
总计	100%		100		100		95.75

A 类指标

A11 战略目标合理性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关注法规变化,紧密追踪最新政策要求,提高创新工作能力;加强能力建设、履行技术支撑和服务监管职能;在应急

检验中发挥技术优势；积极开展标准制修订；以科研带动检验，为合理处置突发事件和科学监管做好技术储备；通过实验室认证认可加强体系保障；实验室硬件配套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2017 年工作计划与目标部门中长期规划总体目标相关联，能够支持总体目标的实现，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2 分。

A12 战略目标明确性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2017 年度工作目标明确，各项目战略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2 分。

A13 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目标的一致性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2017 年度工作计划列明了主要工作，包括关注法规变化，紧密追踪最新政策要求，提高创新工作能力；加强能力建设、履行技术支撑和服务监管职能；在应急检验中发挥技术优势；积极开展标准制修订；以科研带动检验，为合理处置突发事件和科学监管做好技术储备；通过实验室认证认可加强体系保障；实验室硬件配套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该指标满分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1 分。

A21 部门职能设定的科学性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有明确的“三定文件”，三定方案中明确了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的职能，职能与部门战略目标相匹配，与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十三五规划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3 分。

A22 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职能的适应性

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 2017 年工作计划，办公室、检测一室、检测二室、业务管理室根据科室职能分别设立年度工作目标，具有较为详尽的计划，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职能的适应。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2 分。

A23 年度具体工作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项目组将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提供的《2017 年工作计划》中的各类具体工作与其“三定文件”中的职能进行匹配，各类具体工作均在“三定文件”的职能范围内，且各项职能工作均有具体工作支撑。但是工作计划比较笼统，而且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未对计划进行整合，工作计划设置的时间节点比较模糊，未设置详细、重要的时间节点。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1 分。

A3 资源配置

A31 基本支出预算合理性

2014 年-2016 年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为：2015 年 854.95 万元，2015 年 1,886.46 万元，2016 年 1,945.08 万元，2016 年经费支出明显增加，主要是绩效工资增加、在职人数增加、保安保洁洗瓶工费提高、现有车辆需要报废更新等。整体上看，基本支出预算与历史数据相比有增加，增加原因合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3 分。

A32 项目支出预算合理性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进行项目经费预算时，主要由相关工作人员对下一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梳理，需要以项目形式开展的项目报财务人员进行申报后予以申报预算，由财务人员根据政府财政科目进行归集分类，报会审议通过后再上报财政。2017 年项目支出主要集中在专用设备购置费和交通

工具更新购置费，这两项工作是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的重要工作，预算安排合理，体现了重要性原则。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5 分。

A33 人力资源投入合理性

项目组通过现场访谈核查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工作人员的充足情况。2017 年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核定编制人数 63 人，2017 年末在编人员 56 人。但根据访谈及年度工作情况，检测人员面临退休高峰，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足。人力资源投入有待进一步加强。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1.5 分。

A34 办公资源投入合理性

项目组在实地访谈调研中了解到，目前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包括办公用房、窗口设置、用餐配备等办公资源配置能够满足其正常工作需求。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3 分。

B 类指标

B1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2017 年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基本支出年度预算总计 1,945.08 万元，基本支出实际使用资金为 1,941.48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1,941.48 \text{ 万元} / 1,945.08 \text{ 万元}) \times 100\% = 99.81\%$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3 分。

B1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年度预算为 560.45 万元，项目支出实际使用资金为 540.20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540.20 \text{ 万元} / 560.45 \text{ 万元}) \times 100\% = 96.38\%$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2 分。

B13 预算调整情况

2017年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总计1,945.0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为560.45万元，未进行预算调整。

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2分。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通过项目组调查了解，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及本市《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意见》（沪财会〔2013〕52号）制定了内部相关财务管理办法并进行执行，对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付流程等进行规范。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3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组抽查了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部分财务凭证，未发现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存在资金挪用或者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2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通过核查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经费列支及报批程序等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监控有效执行有效。

该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2分。

B3 人力资源管理

B3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017年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核定编制人数63人，2017年末在编人员56人，在职人数控制率= $(56\text{人}/63\text{人})\times 100\%=88.89\%$ 。

该指标满分1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1分。

B32 人力资源管理执行情况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事业编制人员管理参照区相应编制人员管理文件进行管理。对编制外的派遣人员按照《关于规范本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派遣用工的若干意见》、《本区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进行管理。

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3分。

B4 业务管理

B4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各项业务工作均有相应的政策文件或会议纪要作为依据，且项目组抽查了部分业务数据资料，未发现违反业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4分。

B42 政府采购规范性

本年政府采购预算为：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18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515万元，共计533万元。实际执行为：专用设备购置费51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text{实际政府采购金额}/\text{计划政府采购金额})\times 100\%=(515\text{万元}/533\text{万元})\times 100\%=96.62\%$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74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委托代理机构进行了相应的招投标工作，均顺利开标确定中标单位，项目档案资料规范、齐全。

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4分。

B43 监督考核情况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能够根据本单位相关工作任务完成相关工作。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2 分。

C 类指标

C11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计划完成情况

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根据年初计划完成交通工具更新购置工作。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3 分。

C12 专用设备购置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委托书、合同等资料，完成三台水蒸气透过率测试仪、顶空自动进样气相色谱仪等的专用设备专用设备购置。

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8 分。

C13 食品包装材料的 CMA 扩项工作计划完成率

食品包装材料的 CMA 扩项工作 4 月通过食品包装材料 62 个标准 129 项参数的 CMA 扩项评审（方法学验证报告办公室存档），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3 分。

C14 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完成情况

参与由国家卫计委组织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合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进行中，牵头单位（广东出入境）尚未最终定稿。参与由国家卫计委组织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油墨》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进行中，试验方案还在设计中。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2 分。

C15 适合 GB5009.156-2016 食品接触材料迁移量预处理装置自主研发情况

8 月向市专利局申请：一种食品包装材料的迁移量检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申请号：201720963539.6。

该指标满分 3，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3 分。

C17 受委托企业标准审核工作完成情况

9 月份完成 85 项标准审核，纸质版审核意见已送松江局；11 月份完成 68 项标准审核，纸质版审核意见已送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2 分。

C18 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检测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微波消解明胶中铬测定》操规：SPEL-YZ-FF-011；《倍他环糊精中环己烷测定》操规：SPEL-YZ-FF-012。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3 分。

C19 申报课题完成情况

申报婴幼儿奶瓶、容器中荧光增白剂应用现状研究课题，12 月已完成课题报告等待验收。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3 分。

C110 市科委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完成情况

10 月完成《中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装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提取迁移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市科委技术成果转化登记号 9312017Y0944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4 分。

C21 包装材料检验检测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全年包装材料检验检测任务完成情况，包装材料检验检测任务顺利完成。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4 分。

C22 药品包装材料相容性研究开展情况

2017 年度完成药用包装材料与药品相容性研究工作，主要开展塑料输液容器、玻璃安瓿、玻璃与胶塞注射剂包装、腹膜透析液包装等相容性分析工作，完成配方定量、未知物筛选、包材添加剂迁移量测定等分析检测方法。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4 分。

C23 办公效率提升情况

根据访谈情况，通过交通工具更新购置及专用设备购置，办公效率有一定提升，根据评分标准扣 0.4 分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1.6 分。

C24 检测人员满意度

根据对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的现场访谈，工作人员组织管理、业务流程等满意度均较高，认为能够按工作计划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最终访谈满意度为 82%。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3.65 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

1. 完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履行技术支撑和服务监管职能

随着财政投入的不断加大，药包材所在硬件设施和能力建设方面基本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为补充基础设施和检测能力方面的短板，药包材所在 2017 年继续加大投入，通过公开招标购置了水蒸气透过率测试仪、气相色谱-单四极杆质谱仪、顶空自动进样气相色谱仪、台式扫描电镜能谱仪等大型分析仪器设备，保障水蒸汽透过量（率）、邻苯类增塑剂、弹性体降解产物分

析和非法添加物、溶剂残留量测定、乙醛单体等项目的检测顺利开展，有效控制包装材料的质量，为合理使用包装材料提供数据支持。通过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为履行食品药品包装材料及洁净厂房监督、注册检验、委托检验、风险监测等技术支撑和服务监管职能提供了保障。

2. 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意识，确保全年不发生安全事故

为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保证各项工作有序运行，药包材所制定了《化学危险品的储存制度》《钢瓶使用及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从制度层面保障安全生产。此外，通过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等措施，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思，规范日常操作，确保检验监测工作的安全运行，保障了全不发生安全事故。

六、主要问题及建议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进一步加强阶段性验收工作，以保障成果质量

项目单位目前年度工作中，有较多对课题研究，如婴幼儿奶瓶、容器中荧光增白剂应用现状研究、药用包装材料与药品相容性研究等工作，需进一步加强课题研究类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对主要节点的产出能够进行研讨分析，保障项目研究发现能够切实符合研究的要求，进而提高成果质量。

（二）相关建议和措施

1. 进一步加强阶段性验收工作，完善项目跟踪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能够对课题研究类项目加强阶段性验收，如对项目执行情况月报或季报，对主要项目节点的产出进行跟踪考察，保障项目的产出方向符合预期需求，可根据研究及调研阶段性产出及时进行调整，提高课题、研究等各类成果质量。

七、附件

附件 1: 基础表

基础表 1 部门职能分解表

序号	职能分类	部门职能详述	对应三定方案职能	主要负责科室
1	办公管理	<p>a.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p> <p>b. 完成党务、人事等各项工作;</p> <p>c. 仪器设备管理, 完成各类仪器采购, 维修保养;</p> <p>d. 完成财务、车辆管理、基建、安保以及消防等后勤保障工作。</p>	办公室、财务科	办公管理
2	检验检测	<p>a. 完成各类食品包装、药包材、辅料等其他委托监督业务;</p> <p>b. 完成各相关课题研究, 各原则研究;</p> <p>c. 完成各委托审核工作。</p>	检验一室、检验二室、 洁净检验室	检验检测
3	业务管理	<p>a. 组织实施市局各项技术支撑工作;</p> <p>b. 组织实施各项委托业务。</p> <p>c. 完成其他协助类、整理类等任务。</p>	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

基础表 3 2017 年上海市食品药品包装材料测试所项目支出具体的明细

基础表 3: 2017 年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1、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1.12	1.12	100.00%
2、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50	13.50	100.00%
3、专用设备购置	515.00	515.00	100.00%
4、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20.25	0.00	0.00%
5、抚恤金	10.58	10.58	100.00%
合计	560.45	540.20	96.39%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A 部门决策	26%	A1 部门目标	5	A11 部门战略规划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战略规划目标的设定情况;战略规划目标应设定明确,应与市商业工作的战略目标相适应,且应与部门职能相适应。	①设定了部门战略规划目标,得 0.5 分;②设定的部门战略规划目标明确,得 0.5 分;③能够适应十三五规划,得 0.5 分;④能够适应与部门职能的相适应,得 0.5 分。	部门战略规划目标、市相关规划及部门职能文件
				A12 年度工作目标的明确性与合理性	2	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的设定是否明确合理	①部门年度工作目标是否明确设定,得 1 分;②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战略规划目标一致,得 1 分。	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战略规划文件
				A13 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目标的一致性	1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	将部门详细工作目标与年度工作目标相对应匹配,视匹配情况酌情得 0-1 分。	年度工作计划与年度工作目标文件
		A2 部门职能	7	A21 部门职能的明确性与科学性	3	考察部门职能界定是否明确科学,是否有相关的文件。	①职能明确、设定依据充分,得 3 分;②没有职能设定的文件依据且职能不清,得 0 分	部门职能描述、“三定”文件
				A22 年度工作目标与部门职能的适应性	2	部门(单位)所设定的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能相适应。	将部门详细工作目标与部门职能相对应匹配,视匹配情况酌情得 0-2 分。	部门年度工作目标、部门职能
				A23 年度具体工作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2	部门年度各类具体工作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将部门年度具体工作与部门职能相对应匹配,视匹配情况酌情得 0-2 分。	部门年度各项具体工作,部门职能
		A3 资源配置	14	A31 基本支出预算合理性	3	用以反映部门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根据人员经费、工费经费标准进行合理编制。	①如实核定人员基数,得 1.5 分;②根据区基本预算标准进行编制,得 1.5 分。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标准、基本支出预算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A32 项目支出预算合理性	5	用以反映部门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程序、预算依据、适用范围的合理性。	① 预算程序合理，得 2 分；② 预算依据充分，得 3 分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详细资料，访谈、文件梳理等、其他资料
				A33 人力资源投入合理性	3	用以反映部门核定人员编制与部门工作内容的合理性	通过问卷及访谈调研，分析人员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长，视匹配情况得 0-3 分。	人员编制文件、调研、分析
				A34 办公资源投入合理性	3	用以反映部门现有办公资源能否满足部门日常工作需求。	① 办公资源经费保障充足，得 1.5 分；② 办公资源配置合理，得 1.5 分。	部门办公资源配置情况、调研等资料
B 部门管理	29%	B1 预算管理	8	B1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3	部门（单位）基本支出本年度决算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程度。	预算执行率=部门基本支出决算/部门基本支出预算×100%。决算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基本支出实际支出资金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以及当年批复的调整数。预算完成率≥95%得满分，未到按权重进行扣分	基本支出预算批复，预算调整批复、预算编制等其他资料
				B1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3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本年度决算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程度。	预算执行率=部门项目支出决算/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00%。决算数：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支出实际支出资金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数以及当年批复的调整数。预算完成率≥95%得满分，未及 95%，根据权重比得分。	项目支出预算批复，预算调整批复、预算编制等其他资料
				B13 预算调整情况	2	用以反映预算单位是否根据年中预算实际执行情况及时合规进行预算调整。	① 根据年中预算执行情况及时申请预算调整，得 1 分；② 按规定程序进行预算调整，得 1 分	预算调整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B2 财务管理	7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3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财务管理相关办法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专题论证;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旦存在在该指标不得分。	资金支出相关凭证、流程梳理等	
	B23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2	用以反映部门财务监控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包括监控、监督措施的制定及执行等方面。	①制定明确的的财务监控监督措施,得1分;②监控、监督措施执行有效,得1分;	财务监控监督相关办法及条款,实际执行情况资料	
		B3 人力资源管理	4	B3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每有超出按权重进行扣分。	部门编制数、在职人数、年内变化情况
	B32 人力资源管理执行情况			3	考察部门人力资源管理的健全性及执行规范性,包括在编、派遣、临时员工的管理,包括招聘、培训、工资发放及考核等。	①具体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文件或参照文件,得1.5分;②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对各类型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得1.5分	人力资源管理相关文件及实施情况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B4 业务管理	10	B4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4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使用而制定的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使用办法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一项未能达到扣1分。	资产管理相关办法
				B42 政府采购规范性	4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95%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5%,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使用信息等
				B43 监督考核情况	2	部门(单位)监督考核情况。	是否完成监督考核工作;监督考核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监督考核材料是否应用。	监督考核流程、结果
C 部门绩效	45%	C1 部门产出	30	C11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计划完成情况	3	考察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计划完成情况。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完成得满分;未按计划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权重分。	验收成果、政府采购资料
				C12 专用设备购置计划完成情况	5	考察专用设备购置计划完成情况。	专用设备购置未按计划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权重分	工作完成材料
				C13 食品包装材料的CMA扩项工作计划完成率	5	考察食品包装材料的CMA扩项工作的完成情况。	食品包装材料的CMA扩项工作完成,得满分;食品包装材料的CMA扩项工作未完成,不得分。	结果资料
				C14 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完成情况	2	考察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完成情况。	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完成得满分;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未完成,不得分。	结果资料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C15 适合 GB5009.156-2016 食品接触材料迁移量预处理装置自主研发情况	3	考察适合 GB5009.156-2016 食品接触材料迁移量预处理装置的自主研发情况。	完成适合 GB5009.156-2016 食品接触材料迁移量预处理装置的自主研发，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结果资料
				C16 受委托企业标准审核工作完成情况	2	考察受委托企业标准审核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受委托企业标准审核工作，得满分；未完成受委托企业标准审核工作，不得分。	结果资料
				C17 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检测工作完成情况	3	考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检测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检测工作，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结果资料
				C18 申报课题完成情况	3	考察相关课题申报情况	完成课题申报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结果资料
				C19 市科委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完成情况	4	考察市科委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情况	完成所有市科委的科技成果转化，得满分，未完成按未完成比例扣权重分。	结果资料
		C2 部门效果	15	C21 包装材料检验检测任务顺利完成	4	考察通过设备采购,是否满足包装材料检验检测任务顺利完成	根据满足程度乘以权重评分。	访谈
				C22 药品包装材料相容性研究开展情况	4	考察药品包装材料相容性研究开展情况	药品包装材料相容性研究开展，得满分，未开展，不得分。	访谈结果、工作完成情况
				C23 办公效率提升情况	2	考察办公效率提升情况有所提升	根据办公效率提升程度乘以权重评分。	访谈

一级指标	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C24 检测人员满意度	5	考察相关人员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线性统计取加权平均分。满意度达到 90%，得满分；满意度低于 90%，每降低 1%，扣权重分 3%。	访谈
总计	100%		100		100			

